

债券代码：2180069.IB

债券简称：21 乌镇债

152781.SH

**2021 年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 2021 年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金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华金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 年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12 亿元人民币

4、债券期限：7（5+2）年期

5、债券利率：4.80%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5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6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行使回售权后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最新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的《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主体及“21 乌镇债”2021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债跟踪评字[2021]跟踪 2278

号) 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展望为稳定。

二、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简称“21 乌镇债”, 证券代码分别为 2180069.IB 和 152781.SH。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乌镇债”募集说明书约定, 募集资金 12 亿元, 其中 7.2 亿元将用于桐乡市乌镇互联网大会永久落户地配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质建设内容或商业性质建设内容), 4.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设立, 账户运作正常。

截至 2021 年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11.57 亿元, 其中 6.77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4.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剩余 0.43 亿元, 剩余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尚未使用的将用于支付桐乡市乌镇互联网大会永久落户地配套建设项目建设的款项。无违规挪用债券资金等问题。

(三) 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

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5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6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行使回售权后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于2022年3月11日，完成付息。

（四）信息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为2021年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货币等媒体上对债券相关信息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包括债券的发行及申购文件、跟踪审计报告等，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实或不完整的情况。2021年度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2021年5月12日）

《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及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年8月31日）

三、2021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675,496.58	1,435,945.41	16.68%
流动资产合计	1,185,725.53	1,058,704.02	12.00%
负债总额	1,135,143.27	908,339.61	24.97%
流动负债合计	215,198.54	307,368.71	-2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353.31	527,605.80	2.42%
流动比率 ¹	5.51	3.44	-
速动比率 ²	2.63	1.81	-
资产负债率 ³	67.75%	63.26%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100%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增长率为 16.68%。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资产的流动性较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构成。2020 年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1 年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发行“21 乌镇债”与“21 乌镇 01”所致。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流动资产始终大于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流动性较为充裕。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而言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占比较高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显示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总体看来，公司对有息债务的偿还有保障。

综合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5,396.20	73,250.74	16.58%
营业利润	14,248.02	17,745.26	-19.71%
营业外收入	16.44	2.96	455.90%
利润总额	14,250.50	17,741.41	-19.68%
所得税	787.72	827.53	-4.81%
净利润	13,462.79	16,913.89	-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8.73	-109,774.14	3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92.38	-176,843.94	3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9.94	311,291.15	-4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1.19	24,673.05	-116.38%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达 16.58%。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呈平稳增长趋势，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稳定，业务模式日渐成熟。发行人盈利能力比较稳定，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平稳变动态势。整体来看，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所致，业务前期投入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而项目开发和结算周期较长，目前回款较少所致。因行业原因发行人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时前期投入资金较大，周期较长，收入确认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

流出金额较大。待项目完工结算将回笼大量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将持续向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上升趋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均为正数。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度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乌镇实业（桐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